

对新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 会议第 37 号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

吕国栋、卢玉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泉掌镇辖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桩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现答复如下：

今年 7 月我局接到了泉掌镇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在泉掌镇辖区安装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桩的建议这一意见建议，能源局党组高度重视，与泉掌镇政府积极落实充电桩安装位置并市能源局领导进行工作汇报。7 月 24 日县人大和市能源局领导亲自带领项目负责人到泉掌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了协调推进会，现场听取了各方意见建议，对代表做出了回复。泉掌镇充电桩项目于 7 月 27 日正式开工建设，8 月 8 日市人大一行又亲临现场，对工作进行了督促检查，在市县两级人大的关怀下，在泉掌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紧张的施工建设，目前，充电桩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车档安装及车位划线工作也已经顺利结束。该项目待市能源局的验收合格后，将投入运营。

截至目前，新绛县在公共区域、机关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企业、汽车站等各个领域已建成投入运营充电桩 127 个，已建待运营 40 个，在建 35 个。目前新绛县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2057 辆，桩车比达 1：16，建城区充电桩数量基本可以满足

足城区现有电动汽车的使用要求，乡村充电桩基础实施建设比较薄弱，目前仅涉及6个村，覆盖率仅为3.9%。能源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了《新绛县新能源（电动）汽车全域充电基础设施布点专项规划（2024-2035）》，并报县政府进行审阅。规划到2025年，达到597个。如若能够按照规划建设，能够满足县域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希望吕国栋、卢玉玉两位代表在今后更加关心我们的工作，为我们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负责人：

分管领导：

承办人：

杨公安

李军

王永斌

